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1100001000044477-2022-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4477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1KQW6DM7KEDR62	
		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4H11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2年07月28日		
技术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联邦学习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将建设银行内部数据（如手机银行生活缴费、ETC缴费等）和行外碳减排行为数据（如乘车次数、线上办理政务业务次数等）进行可信共享，确保各方原始数据不出域，为计量客户碳减排贡献度提供多维度数据支撑。 2. 利用大数据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依托绿色交易所的碳减排计算因子，基于多源碳减排行为数据构建碳减排计量模型，提升银行对客户碳减排贡献度计量的准确度。 3. 使用机器学习技术，优化完善碳减排计算模型参数，持续提升碳减排贡献度计量模型性能和精准度。 			
功能服务	<p>本应用综合运用联邦学习、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通过使用客户在公共交通出行、线上政务办理等场景中的碳减排行为数据构建碳减排计量模型，打造客户个人“碳账本”，实现碳减排计算、累计等。基于“碳账本”为客户提供信用卡额度升级、分期福利、银行卡消费折扣、支付优惠、积分商城权益兑换（比照信用卡积分使用规则，仅限于行内权益商城兑换）等个人金融服务，倡导绿色低碳生活。</p> <p>本应用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系统研发与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数据应用方面，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引入客户在公共交通出行、线上政务办理等场景的碳减排行为数据，构建基于碳减排计算因子的碳减排计量模型，为银行测算个人客户低碳生活 			

		<p>水平提供支撑。</p> <p>2. 在数据保护方面,基于联邦学习技术实现多种生态场景行为数据不出数据拥有方,但可被需求方使用,有效保障客户隐私数据安全。</p> <p>3. 在客户体验方面,打造包括碳减排计量、低碳权益兑换等个人低碳生活服务体系,提升客户在低碳场景中的金融服务体验。</p> <p>4. 在风险防控方面,数据使用遵循最小必要原则获取客户授权,通过数据监测及隔离保障数据安全,提升风险防控能力。</p>
	预期效果	<p>1. 促进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产品创新,助力商业银行金融价值转化路径探索。</p> <p>2. 引导客户积极践行低碳生活理念,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p>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年服务个人客户 100 万,减少碳排放 10 吨。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服务客户	建设银行个人客户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包括:</p> <p>1. 《低碳生活用户服务协议》(见附件 1-1-1)</p> <p>2. 《中国建设银行低碳生活服务个人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2)</p> <p>3.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领用协议》(见附件 1-1-3)</p>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部
	评估时间	2022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p>

		第2号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3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客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2年01月12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客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客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客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客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

			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2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2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3	由于数据来源的丰富度不足、数据质量不高等原因，可能造成碳减排计算结果的误差范围扩大。
	防范措施	3	通过“建生态、搭场景、扩客户”的数字化经营，在合法合规获得客户授权的基础上，接入更广泛的场景数据，为碳减排计量模型提供真实、有效、及时的数据。加强与外部合作方的合作，通过联邦学习等技术，保障各方数据源安全可靠。
	风险点	4	由于目前碳减排计量规则尚未统一，应用场景较为有限，可能存在碳减排计量结果不够准确的问题。
	防范措施	4	为提升碳减排计量结果的准确度，与北京绿色交易所合作，引入较为专业的碳减排量计算因子，以搭建更为准确的碳减排计量模型；同时在场景运营过程中，根据实际运营效果不断优化计量模型，提升计量结果准确性。后续依据相关统一标准，进一步完善碳减排计量规则。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	

		<p>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p>投诉渠道</p> <p>1. 营业网点 向中国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主管、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p> <p>2. 客服电话 致电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p>3. 手机银行 登录手机银行联系在线客服。</p>
		<p>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p>受理部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程智能银行中心</p> <p>受理时间：7×24 小时</p> <p>处理流程：受理客户投诉时，第一时间做好客户解释安抚工作，最大限度将投诉问题解决在当时当地，不能即时答复客户的，通过新一代统一客服平台完整填写客户工单，交由投诉处理机构处理。</p> <p>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p>
	自律投诉	<p>投诉渠道</p>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p> <p>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p> <p>投诉电话：010-66001918</p> <p>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p>
		<p>投诉受理</p>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p>



		与处理机制	<p>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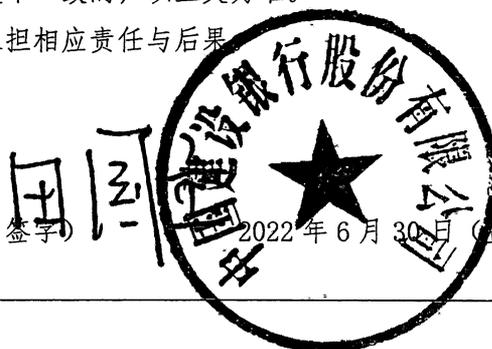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2年6月30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低碳生活用户服务协议》（见附件 1-1-1）、《中国建设银行低碳生活服务个人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2）、《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领用协议》（见附件 1-1-3）。





低碳生活用户服务协议

低碳生活服务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我行”）在建行生活、中国建设银行手机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掌上网点小程序中推出的产品，通过记录用户低碳行为，提供权益兑换等激励，倡导用户践行低碳生活。若您通过办理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同等意义的方式选择接受《低碳生活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即表示您接受本协议的约定内容。

您通过使用特定服务（如：ETC 缴费、生活缴费、地铁出行、公交出行、在线填单等）产生的碳减排量将通过建行生活、中国建设银行手机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掌上网点小程序进行记录，所记录碳减排量将计入碳账本之中。您可以在低碳生活首页“攻略”（手机银行渠道为碳账本首页）当中了解可产生碳减排量的场景及具体规则。

为准确核算您的低碳行为产生的碳减排量，记录您的低碳行为，需要您在对应场景中授权我行使用与之相关的数据，我行才可为您计算并累计产生的碳减排量。如您未授权我行使用该部分数据，我行将无法为您累计碳减排量，请您理解。

您理解并同意建设银行或您授权的其他主体将您的低碳行为所产生的碳减排量转化为绿色能量，并在低碳生活服

务首页（手机银行渠道为低碳小岛页面）以气泡形式进行展示，以便您了解并收取您的绿色能量。用户应在绿色低碳行为发生之后7天内主动领取绿色能量，如果逾期未领取，相应的绿色能量将不计入您的个人碳账本之中。您可以使用绿色能量兑换相应的权益，具体方式及内容请见本服务相关页面。请您知悉，由于手机银行渠道的低碳小岛功能各地区上线时间不同，手机银行渠道绿色能量累计及权益兑换服务仅针对已开放低碳小岛功能地区的用户提供，您可通过低碳小岛页面了解服务详情，未开放低碳小岛功能地区的用户敬请期待。

您参与低碳生活服务应遵循诚信、非营利原则。请您理解，碳账本中的碳减排量与绿色能量**无法转让或继承**。若您存在伪造绿色低碳数据等非真实行为方式获取碳减排量与绿色能量，或存在将我行碳账本产品或服务用于其他商业用途的不当行为，我们将会扣除您因此获得的碳减排量与绿色能量（如有），同时还可能对您采取**限制或禁止使用碳账本全部或部分服务**等处理措施。

为了进一步改善用户体验，我行低碳生活服务将会持续开发新服务，为用户提供版本升级、功能升级等服务和内容更新，更新内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通过建行生活APP、中国建设银行手机银行APP与中国建设银行掌上网点小程序公示后生效；您有权在我行公示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



用本项服务，如果您不愿接受我行公示内容的，应在我行更新内容施行前向我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您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您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您产生法律约束力，若您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我行有权选择终止本项服务。如果更新的内容涉及您的主要权利或责任，我们会以公告、客户端通知或短信等方式向您进行提示。低碳生活服务的服务、功能等内容，均以我行最新公告为准。

如您对本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 95533 咨询与反映。

用户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中国建设银行低碳生活服务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建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非敏感个人信息授权

为向您提供低碳生活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建行通过建行生活、手机银行、掌上网点以及业务系统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删除方式处理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个人信息，包括您本人的姓名、性别、职业。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可将上述信息用于注册登录、实名认证、碳减排核算、权益兑换；在建行生活、手机银行、掌上网点向您展示该服务情况。

对于您同意建行处理的上述个人信息，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



您的个人信息。

请您知悉，如果您不提供上述个人信息，建行可能无法提供碳减排核算、权益兑换等服务内容。

二、敏感个人信息授权

(如您同意授权我行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请在本授权书末尾相应“□”中打“√”。)

为向您提供低碳生活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建行通过建行生活、手机银行、掌上网点以及业务系统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删除方式处理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敏感个人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面部识别信息、手机号码、通信信息、位置信息、步数信息、设备信息、账号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流水记录。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可将上述敏感信息用于注册登录、实名认证、碳减排核算、权益兑换;在建行生活、手机银行、掌上网点向您展示该服务情况。

敏感信息处理活动对您个人权益影响重大,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将可能对您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对于您同意建行处理的上述敏感信息,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请您知悉,如果您不提供上述敏感信息,建行可能无法为您提供注册登录、实名认证、碳减排核算及权益兑换服务。

三、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

(如您同意授权我行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请在本授权书末尾相应“□”中打“√”。)

1. 为通过第三方平台商易行 APP 向您展示低碳生活服务的情况,



经您授权并同意后，您可通过**易行 APP** 开通**建行低碳生活服务**，**建行**将通过您在**易行 APP** 使用**建行支付渠道**产生的支付记录提供**碳减排核算、权益兑换服务内容**，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将您在使用上述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碳减排核算记录、权益兑换记录**等个人信息通过**易行 APP** 向您展示。

请您知悉，如果您拒绝提供上述个人信息，**建行**将无法通过**易行 APP** 向您提供**低碳生活服务**。

2. 为向您提供**旧物回收服务及相应场景的碳减排核算**，经您单独授权并同意后，您将会跳转至**第三方服务商上海善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行**将您的手机号码通过接口加密同步发送至**上海善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服务商上海善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依法依约收集您的相应信息，完成**旧物回收服务**，并向**建行**提供您的**订单记录**，用于**碳减排核算**。

请您知悉，如果您拒绝提供上述个人信息，您将无法完成**旧物回收服务及相应场景的碳减排核算**。

四、其他

1. 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您注销我行**低碳生活服务**为止。

3. 特别提示：如您对**建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行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 95533** 咨询、反映。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建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人同意并授权建行按照本授权书相关约定处理本人的个人敏感信息。

本人同意并授权建行按照本授权书相关约定对外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



附件 1-1-3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领用协议

龙卡信用卡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申领使用龙卡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达成协议如下：

双方知悉并同意共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甲方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网站（creditcard.ccb.com）查询《章程》、《龙卡信用卡使用指南》（以下简称“《使用指南》”）、本协议内容及信用卡相关业务规则。

一、申领

1.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如甲方信息发生变更，应立即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更改。如甲方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且乙方无法通过甲方预留信息与甲方取得有效联系的，在甲方出现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时，甲方同意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通信运营商、甲方单位和紧急联系人、其他合法存有甲方

信息的第三方依法查询甲方其他有效联系方式。

2. 甲方知晓并同意，无论乙方是否向甲方核发信用卡，申请资料均不退还甲方。乙方将对申请资料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3. 如甲方在本次申请前已持有建设银行信用卡，并以已有卡客户身份提出本次申请，则甲方知晓并同意其填写的已有卡信息（含基本资料、工作资料、联系人信息、约定还款账户等）直接适用于新卡。
4. 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甲方授权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包括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司法机关、通信运营商、其他合法存有甲方信息的第三方，依法查询、留存甲方与信用卡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身份证件信息、工商信息、税务信息、诉讼信息、公积金信息、社保信息、教育信息、运营商信息、航旅信息、车辆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甲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如甲方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办理信用卡业务或使用信用卡，甲方同意乙方留存相关设备信息。上述查得和留存的信息用于信用卡审批、额度核定和调整、贷后管理（包括账务催收）、资信核查（包括持续跟踪甲方信用状况）、用卡安



全服务、异议处理、客户服务等信用卡业务。

甲方授权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甲方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信用信息（含信用卡逾期还款记录等不良信用信息）等信息。

5. 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维护和提升信用卡服务能力（包括上述第4条所述用途），甲方授权乙方，向建设银行集团成员（如建设银行境内子公司）、合作服务机构（如具有外包服务资质的机构、具有金融服务资质的机构、提供信用卡优惠活动和权益服务的机构）提供必要的甲方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信用信息。

乙方将依法对上述信息采取必要的脱敏处理。

上述机构均具有保护信息安全的能力，将对信息提供安全保护措施，并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使用信息。乙方承诺将向上述机构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6. 经甲方同意，建设银行可将甲方的金融信息用于推荐建设银行金融产品及服务、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建设银行可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推荐建设银行金融产品及服务，向甲方发送用户体验改进、市场调查等信息。如果甲方想调整信



息接收途径、变更信息接收种类或取消接收上述信息，甲方可以随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调整或取消：登录建设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拨打 95533 客户服务电话或建设银行指定的其他方式。

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向甲方提供更优质服务，建设银行将向甲方发送还款提醒、风险提示、服务状态通知、业务办理进度提醒等信息，上述信息不受前款约定内容的影响。

7. 甲方对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授权有效期至甲方信用卡账户注销之日止。乙方承担超出授权查询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8.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申请资料和信用状况决定是否向甲方核发信用卡，并核定信用卡等级、信用额度等。乙方核定的信用卡额度是指甲方信用卡最高可以循环透支使用的限额，人民币和外币共享、主卡和附属卡共享、甲方名下所有信用卡共享。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和风险信息对信用卡授信额度进行动态管理，并及时通过短信、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可根据甲方信用状况提供超信用额度用卡服务，甲方可通过乙方客户服务电话等渠道取消超信用额度用卡服务。



9. 甲方充分知晓信用卡具有网络支付等非面对面支付的固有功能。甲方激活信用卡，即开通相关功能。

10. 甲方保证其申领附属卡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且附属卡持卡人遵守本协议项下各项约定。

甲方向乙方提供联系人信息应获得该联系人同意。

11. 如甲方申请的信用卡包含自动购汇功能，则该卡所有外币交易将自动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甲方须以人民币还款。购汇汇率以乙方记账日当天公布的即期结售汇牌价中对应币种的现汇卖出价为准，当日尚未公布的以上一日公布的为准。

12. 如甲方申请的信用卡产品包含航空意外保障等保险权益，则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本人及其近亲属（以实际产品权益为准）订立相关保险合同，甲方认可相关保险金额。

13. 如甲方申请乙方与合作方联合发行的联名信用卡，则甲方获得乙方核发信用卡的同时将成为合作方会员（以各卡种具体规则为准）。为获取联名信用卡权益，甲方授权乙方，将成为合作方会员所必要的信息提交给该合作方作为会员信息。乙方承诺将向该合作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合作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14. 如甲方申请 VISA、MasterCard、JCB 等外币单标识信



用卡，则甲方知晓并遵守相关信用卡仅限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使用。

二、使用

1. 甲方收到乙方核发的信用卡及所附卡函后，应当及时了解卡函列示的信息，认真阅读并遵循包括《使用指南》及其他建设银行公开披露的信用卡业务规定和有关说明资料。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乙方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等渠道向乙方咨询。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的方式激活信用卡，并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签名栏位签上与申请资料相同的姓名（虚拟信用卡除外）；甲方在用卡时如需签名确认，应使用此签名。
3. 信用卡卡片所有权属于乙方，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作为违约金。
4. 甲方应当通过乙方指定的途径设置信用卡电话银行密码、交易密码。信用卡电话银行密码适用于甲方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的身份确认；信用卡交易密码适用于信用卡消费和预借现金等交易确认。
5. 鉴于交易密码由甲方本人设置，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但甲方有合法、确凿证据证明并非本人所为的情形除外。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相应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



甲方在建设银行相关渠道设定的电子银行服务身份认证要素（包括用户 ID、密码、电子证书、USB Key、动态口令、签约的电话号码、短信验证码、个人生物特征等）和身份认证方式，是乙方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识别甲方身份的有效依据。凡使用甲方身份认证要素发起并通过乙方身份验证的电子银行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但甲方有合法、确凿证据证明信用卡被盗用、冒用的情形除外。

乙方发行的银联 IC 卡及承载 IC 卡信息的移动设备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ETC 卡等特殊卡种除外），甲方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无需验证密码或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乙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甲方可通过乙方手机银行、个人网银、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6. 甲方应按建设银行公布的收费标准（现行标准见附件）承担各类费用。乙方费用标准调整生效后，甲方如继续使用乙方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即应按照新的标准承担各类费用。

7. 因交易币种不同于结算币种产生的清算汇率，依据相应信用卡国际组织及建设银行最新规定执行。甲方知晓其实际交易至乙方记账期间可能存在汇率波动，同意承



担因此而产生的汇兑损益。

8. 甲方办理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应遵守乙方规定的限额。

如预借现金限额标准发生变动，乙方将提前公告后执行。

除乙方另有规定外，预借现金业务须按笔支付手续费，

且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自银行记账日起计收利息，

利率标准按本协议第三节“对账及还款”第6条所

示。

9. 甲方在信用卡中存入资金，如卡内已有欠款或存入资

金后甲方消费、办理预借现金业务等产生欠款，存入资

金将即时作为还款抵销欠款。抵销欠款后仍有剩余的资

金将成为甲方信用卡中溢缴款。

乙方对甲方信用卡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10. 甲方使用信用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均由商户提供，商

户承担所有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全部责任。乙方仅提供

信用卡支付服务，与商户之间没有代理、经销、担保等

关系。甲方与商户或其他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

解决，甲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欠款。

11.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兑换等

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乙方网点、网站、电子银行

等渠道的公示内容或双方其他约定为准。

12. 龙卡信用卡支持无卡、映射卡、二维码等支付应用方

式，乙方可根据产品创新、优化的需要进行支付方式拓



展。甲方使用相关支付方式，应当知晓并理解相关使用规则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甲方可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在互联网支付平台将本人信用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绑定支付平台账户。在绑定时，乙方与相关支付平台将根据约定或其他合法的身份验证方式识别甲方身份及绑定操作的真实性。信用卡绑定后甲方可按照支付平台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关联信用卡支付。甲方知晓并理解信用卡绑定为本人自主选择，愿意承担信用卡绑定支付平台可能带来的账户和支付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平台账户被盗用导致信用卡账户的风险和损失）。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及支付平台相关协议的要求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及其他身份认证信息。甲方因支付平台安全缺陷引发的交易争议由甲方与支付平台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偿还欠款。

13. 为保证信用卡账户安全，甲方应**按照如下要求使用信用卡**：

(1) 妥善保管信用卡、身份证件、用以绑定信用卡的移动电话或其他电子设备。

(2) 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信用卡信息（包括卡号、有效期、CVV2等）、乙方发送的相关信函、短信等信息。

(3) 妥善设置、保管并正确使用交易密码；以手机动态验证码完成的交易，动态验证码视同交易密码；甲方不



得将交易密码及动态验证码泄露给他人。

(4) 对用卡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现实场景和网络环境）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在危险区域和信任度较低的网站使用信用卡。

(5) 及时关注乙方发出的公告、风险提示等信息。

(6) 其他为防范风险而应当采取的必要措施。

甲方未按安全用卡要求使用信用卡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存在违法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 信用卡资金应当用于甲方个人消费，不得用于购房、投资、生产经营、套现等非消费领域。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核查信用卡资金用途，如甲方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或不能按要求提供资金用途证明，乙方有权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三、对账及还款

1. 如甲方信用卡账户余额于账单周期内发生变动或前期账单尚未清偿，乙方将向甲方发送当期对账单。

2. 甲方应注意定期查收对账单并主动核对账务，若甲方未收到当期对账单，应及时联系乙方补发，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延迟或拒绝偿还应还款项。若甲方对对账单内容有疑问，应自交易日后 50 天内向乙方提出核查申请。甲方提出交易异议后应配合乙方核查，并按乙方要



求提供相应的核查材料，如经查实交易结果应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对已提出异议的交易，甲方仍应按期偿还对账单所列应还款额，但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同意甲方免除还款责任的除外。

3. 甲方使用信用卡发生的欠款，应及时通过乙方许可的相关渠道以相应币种偿还，也可选择约定账户还款方式偿还。甲方选择外币约定账户还款时，约定还款的外币账户须为现钞账户。

甲方应关注不同渠道还款方式下资金在途时间，并提前相应时间还款。

4. 甲方选择约定账户还款（含约定账户购汇还款）时，即授权乙方每月在对账单所列到期还款日，按当期对账单所列的应还款额，从甲方的约定还款账户中按约定进行扣款。授权期限至甲方取消约定账户还款服务时止。约定还款不收取服务费用。

甲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日即确保约定还款账户已有足以偿还信用卡欠款的资金，并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否则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扣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换（补）发卡、或接受乙方邀请办理新卡的，约定还款授权自动适用于新卡。

若约定账户变更或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注销、



挂失、冻结等情况), 甲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主动与乙方联系并重新确定还款方式。

5.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使用人民币购汇偿还信用卡外币欠款, 申请购汇汇率以当日乙方公布的即期结售汇牌价中对应外币币种现汇卖出价为准, 当日尚未公布的以前一日公布的为准。约定账户购汇还款的汇率以乙方扣款日前一日乙方公布的即期结售汇牌价的现汇卖出价为准。甲方使用信用额度购汇还款的, 使用信用额度的部分作为现金提取, 自购汇之日起计收利息。

6. 甲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可以选择按不低于对账单所载最低还款额还款, 但当期对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对甲方当期对账单全部交易款项从各笔交易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计收透支利息, 日利率上限为万分之五, 下限为万分之五的 0.7 倍(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上限为 18.25%、下限为 18.25%的 0.7 倍即 12.775%, 折算公式按年利率=日利率*365 计算), 并按月计收复利。如乙方无特别通知, 适用于甲方的日利率标准默认为万分之五, 甲方可通过乙方客户服务渠道查询适用于本人的信用卡利率标准。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信用卡利率标准, 并通知甲方。

甲方截至到期还款日未清偿对账单所列示的最低还款金额, 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 还应按月向乙



方支付还款违约金。还款违约金按当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支付, 最低为 5 元人民币或 1 美元或 1 欧元(币种与相应的最低还款额相同)。

7. 如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则无论甲方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债权是否到期, 乙方均有权行使抵销权, 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定期等账户)

上扣划款项以抵销对应金额的信用卡欠款:(1) 甲方未按约定归还信用卡欠款;(2) 甲方在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定期等账户)中有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

如扣划款项不同于甲方应还款币种, 乙方有权按扣划时乙方公布的外币币种银行买入价折算后清偿甲方应还款项。如乙方扣划甲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甲方同意承担其定期存款因提前支取所产生的利息损失。

乙方行使抵销权后将通知甲方。如本协议项下仍有未抵销的信用卡欠款, 甲方应继续向乙方清偿。

8. 甲方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均记入主卡账户, 由主卡持卡人承担全部还款责任。

9. 甲方向乙方偿还的款项, 先抵偿已出账单、再抵偿未出账单, 并按照费用、利息、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 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 按照本金、费用、利息的



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

10. 除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甲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乙方指定清偿顺序。

无论甲方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甲方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大小），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比例大小，乙方均有权根据本款约定要求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

同时，乙方有权划收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

四、挂失、换卡与注销

1. 如遇信用卡遗失、被窃、被冒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电话，或通过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或至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挂失经乙方确认后生效。挂失生效前发生的债务和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存在



过错、违约行为或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挂失生效后发生的损失不再由甲方承担，但甲方对损失有任何违法、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除外。

2. 甲方应关注信用卡有效期，超过有效期信用卡即失效。信用卡失效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用卡状况进行再次审核并决定是否向甲方换发新卡。若原卡账务未结清，甲方仍需承担还款责任，不得以未换发新卡为由拒绝履行。

乙方将为符合换卡条件的持卡人提供到期换卡服务。如甲方到期不再用卡，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3. 如因特定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合作单位、银行卡清算机构等终止合作）导致甲方使用的特定类型信用卡停发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经乙方通过网站、信函、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渠道公告或通知后，乙方有权终止该特定类型信用卡服务，并为甲方更换其他类型信用卡。如果甲方不接受乙方更换的其他类型信用卡，应在公告期内通知乙方，乙方将不再为甲方更换信用卡。

4. 甲方向乙方提出信用卡注销申请前，应清偿账户全部欠款。主卡注销后，所有附属卡同时注销。乙方保留对甲方信用卡注销前应负债务的追索权。

五、其他

1. 甲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为甲方更换信用卡、降低甲方信用额度、限制或停用甲方信用卡、



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欠款、收回甲方信用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预留的身份证件或联系方式失效，且未主动及时联系乙方更新的；

(2) 甲方将信用卡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3) 甲方信用卡连续6个月以上未发生交易的；

(4)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用卡要求使用信用卡；

(5) 甲方未依约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前清偿当期最低还款额；

(6) 甲方信用卡用于购房、投资、生产经营等非消费领域（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7) 甲方利用信用卡进行套现等虚假交易；

(8)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

(9) 甲方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卷入重大诉讼、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甲方还款能力和信用状况；

(10) 甲方用卡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信用卡存在风险的其他情形。

甲方存在上述第(2)、(5)项情形的，乙方除采取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处置措施外，还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若未依约还款，乙方有权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委托合法设立的第三方单位、司法途径等方式向甲方及其担保人进行催收；有权通过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附属卡持卡人、工作单位等）向甲方转告催收欠款事宜。

自甲方账户发生欠款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的，乙方有权通过新闻媒介对甲方实行公告催收，公告内容将包括甲方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隐藏部分位数）、地址（隐去部分内容）、欠款金额以及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其他信息。

3.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同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对《章程》、本协议、信用卡业务约定条款及《使用指南》的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监管规定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后施行。公告期内如甲方对变更内容有疑问，可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相关服务，如甲方不接受乙方公告内容，应在调整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



服务；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乙方将执行变更后的内容。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信用卡服务，并对甲方债务进行追索。

5. 甲方应主动及时关注乙方通过信函、短信、建设银行网点公告、网站公告等渠道向甲方明示的相关信息。建设银行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公告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公告为准。

6. 乙方有权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中断等客观情况）导致甲方不能正常用卡的，乙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于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8. 甲方同意以龙卡信用卡申请表中预留（或后续甲方联系乙方更改）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和传真等联系方式，作为向甲方送达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在发生诉讼纠纷时相关文件，以及诉讼、



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甲方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乙方任何书面或电子信息通知只要发往上述送达地址，均视为乙方已履行通知义务；仲裁机构、人民法院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上述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立即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更改；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的，甲方还应立即通知相关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如甲方未及时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甲方上述送达地址仍作为法律上的有效送达地址。

因甲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乙方、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或甲方及其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乙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 甲方知晓，甲方信用卡欠款经乙方催收后仍拒不归还的，甲方可能会面临刑事责任追究。

10.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乙方设立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95533，向甲方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

甲方承诺：本人（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或下划线标注的内容。乙方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充分提示。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021 年 4 月版）

附件 1-2

基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新金融行动响应绿色发展理念，传导低碳生活价值观，中国建设银行进行了深入的宏观政策学习和广泛的绿色低碳市场实践案例研究。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开发建设“碳减排计量模型”，设计打造企业级“碳账本”，将账本嵌入已建立合作的低碳场景和其他适配的社会化平台，同时对标互联网领先实践，打造承载低碳生活用户运营的互联网玩法，形成企业级“低碳生活生态场景建设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以同步实现对平台合作方的价值赋能，形成绿色发展理念的价值传导。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关

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3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客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部



基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一、基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简介

为解决低碳生活场景碳减排难以测算、消费端个人碳足迹缺乏有效数据支撑等痛点难点问题，建设银行通过金融科技赋能打造基于“碳账本”的个人低碳生活服务，为个人低碳场景提供碳减排计量、低碳权益兑换等金融服务，探索多元化碳普惠机制、引导绿色低碳美好生活理念。在应用创新方面，利用联邦学习等技术将出行、零售、政务、住房等多种生态场景低碳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充分保障用户隐私安全

的前提下实现数据跨主体应用；构建基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的碳减排计量模型，准确测算消费者低碳生活水平，为形成“碳账本”提供支撑。在风险防控方面，通过“建生态、搭场景、扩用户”的数字化经营方式不断接入更广泛的场景热数据，持续丰富低碳水平测算的数据支撑维度、优化完善碳减排计量模型，确保“碳账本”真实、有效。

二、安全评估

“基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由建设银行新一代综合积分组件承接，该系统生产运行均在建设银行自主建设的建行云上。参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对系统的安全进行自评估，分析如下：

建设银行通过了 ISO20000 和 ISO27001 认证。建行云依托建设银行企业级、安全即服务的新一代安全架构，构建云安全服务平台，打造金融级、智慧型、主动性的云安全保障体系，通过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评定和测评，为基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提供了智能、一站式、开放共享、按需所用的云安全服务。

应用安全方面，复用建设银行安全架构整体方案，内部用户使用员工渠道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外部客户通过客户渠道或开放银行实现身份认证，使用统一的内外部身份认证服务。与其他组件系统的交互通过统一的安全节点和安全策略控制，按需实现访问控制。

数据安全方面，采用“云端存储、集中管控”模式，在数据收集、传输、使用、存储、销毁等各阶段充分应用机控

手段，减少人工操作，降低数据面临的泄露、篡改、破坏等安全风险。通过明确客户主体授权要求、最小化权限管理、使用统一密码服务实现加密传输和存储、数据安全监测等措施，提升客户信息安全保护能力。

安全运营方面，系统复用建设银行的智慧安全运营体系。在安全大数据和数字化 IT 资产的基础上，构建安全监测和安全事件处置的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的线上机控，可视化的指挥协同联动，漏洞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威胁情报的统一管理，实现安全运营的主动防御、全面监测、智能分析、精准响应、快速处置。

截至目前，系统技术建设遵循行内外有关规范，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

2022年01月2日

金融科技部

7701020316969



基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设银行建立健全了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建设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风险点及补偿机制如下：

风险点 1: 低碳生活碳积分兑换的权益无法领取/核销。

上述情况发生后，分行/运营、运维人员应第一时间定位分析具体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

(1) 收集用户手机号并关联用户账号；

(2) 向用户提供退还兑换权益的碳积分或补发无法领取/核销的权益两种补偿方式。

风险点 2: 低碳生活碳积分更新延迟/统计有误。

上述情况发生后，分行/运营、运维人员应第一时间核实最新碳积分统计结果，并制定解决方案：

(1) 收集用户手机号并关联用户账号；



(2) 更新用户核实后正确的碳积分结果并发放一定的碳积分补偿。

风险点 3: 服务器压力过大，系统加载缓慢。

上述情况发生后，技术人员紧急跟进处理，解决无法加载等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

(1) 收集用户手机号并关联用户账号；

(2) 解决页面加载问题后，及时向用户补发一定的碳积分补偿。



基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退出目标

为有效快速、妥善处理低碳生活服务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无法解决的重大缺陷等问题，规范低碳生活服务退出流程，完善退出机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最大程度避免和减轻服务缺陷带来的损害，因此制定低碳生活退出机制，切实保障消费者资金和信息安全。

二、适用业务范围

预案适用于因人为因素、系统缺陷、网络故障等各种原因造成低碳生活服务无法正常使用，且问题无法解决，需要



采取服务退出方案。

三、退出事件场景

退出机制适用的特定场景主要包括：

场景 1：低碳生活服务出现网络安全事件。

应对方案：

(1) 分行/运营、运维人员协同检查服务网络，产品与技术人员分析并定位具体问题，确认无法解决并存在网络安全风险。

(2) 项目组协调各部门启动服务退出流程，立即终止提供相关服务，及时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场景 2：设备客户端发生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

应对方案：

(1) 分行/运营人员、运维人员及技术人员分析及定位问题，评估设备客户端存在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

(2) 根据核实结果，项目组协调各部门讨论确定处置方案，立即终止客户端服务，对日志文件加密，通过远程升级客户端并修补漏洞，同时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分支机构职责描述

各级分支机构参照总行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流程，结合本行实际，制定具体退出机制处置措施。

各分行主制定所辖机构退出方案并落实责任人，部署、组织、指导所辖机构做好处置预案，及时报告故障有关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基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一、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

二、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